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加大对新兴化工新材料市场的发展力度，加速公司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项目的产业化，公司拟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设立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兴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和日常生产运营管理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名称：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化学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暂定）。

（四）发起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六）出资方式：以自有资产或货币出资方式全资设立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七）为高效完成上述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及其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第（一）、（二）、（三）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组建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组建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是基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加大对化工新兴材料市场的发展力度，加速公司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项目产业化的考量，此方案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利益的需要，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拓展化工新兴材料的市场深度，不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版）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产或资金组建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二、关于制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事项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制定该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匡镜明、梁振锋、任剑涛、崔毅

2012年8月28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2012年8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现金使用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安排现金分红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三)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依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九)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依法按利润总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的累计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协调发展。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或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第八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如需要依法代扣税的，公司应在相关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九条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的，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经营环境分析和利润预测的基础上，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现金分红决策机制

第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二)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

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

(六)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五章 现金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完善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

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